

2019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农机购置补贴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罗店镇	沪农委[2019]223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相关工作的通知》 沪财预[2018]132号 沪财农[2019]26号	根据《关于印发2018-2020年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分类分档依据及标准的通知》（沪农委[2018]197号）、《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沪农委规[2019]3号）相关规定测算补贴额，按照市场均价波动情况，确定农业机械补贴额	由各镇先审核汇总并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各镇报送的材料并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复核报送的材料-区财政拨付资金至区农业农村委-由区农业农村委拨付到相关镇、单位，由各镇、单位进行下一步具体拨付	48.0132	拨付至罗店镇	中央资金75.519万元 市级资金78.821万元 区级资金108.2076万元
2	罗泾镇				185.8024	拨付至罗泾镇	
3	月浦镇				27.0730	拨付至月浦镇	
4	顾村镇				0.8640	拨付至顾村镇	
5	杨行镇				0.1850	拨付至杨行镇	
6	良种场				0.6100	拨付至良种场	
合计					262.5476		